

桃園市109年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桃園市中壢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0日桃教終字第1090010169號函辦理。

參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、普仁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（二）複賽：由普仁國民小學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小學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普仁國民小學彙整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二）朗讀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三）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四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(二) 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，**108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**，或近**4**年內（**104年度至107年度**）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(四) 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- (五) 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組、跨項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- (七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**至109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**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（限參加一校）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 - 1．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 - 2．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（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）。
 - 3．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(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)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 - 4．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(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二)。
- (八) 凡3年內（自**106年9月1日**後）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曾1度獲該項全國語文競賽第2至第6名（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；**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，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**
- (九) 參加**109**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
 - 1．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（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 - 2．社會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（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 - 3．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7至8分鐘（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- 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- (三) 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- (四) 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．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2．閩南語：國小學生組講題3題、小學教師組講題3題、社會組講題3題。講題本區事先公布，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佈之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- 3．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
(二) 朗讀：

1．國語：

- (1) 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(2) 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- 2．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佈）。
- 3．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佈）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；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1．國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2．閩南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及使用手冊。

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3．客家語：

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

<http://tsw.hhups.tp.edu.tw/tlang/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.pdf>

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．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%。

2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%。

3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
4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

1．國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
2．閩南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
3．客家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%。

(三) 作文：

1．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%。

2．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%。

3．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%。

(四) 寫字：

1．筆法：占百分之 50%。

2．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%。

3・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・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 個人獎：

1・各組每項取優勝前6名。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2・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(四捨五入)。說明如下(名次得從缺)：

(1) 5人者，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1人)。

(2) 3-4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)。

(3) 2人(含)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1員(第一名1人)。

(二) 團體獎：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6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09年4月17日(星期五)8:00起至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6:00分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中壢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報名表 excel 檔，請 e-mail 到 普仁國小設備組王鶴純老師信箱：ammymcat@yahoo.com.tw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小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。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，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至03-4667144並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e-mail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OO國民小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普仁國民小學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425號)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09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:00分起請至普仁國小大辦公室會議室參加各組演說、朗讀出場序之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109年5月15日(五)於普仁國小首頁公告選手出場序號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109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7:10~7:30分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訂於109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7:00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109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:00起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區公所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
(一) 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前6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(二) 團體獎：第一至四名頒發獎品、獎座、獎狀，第五至六名頒發獎座、獎狀。

(三) 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(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1名)各嘉獎2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1次；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1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

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(四) 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 1 次。

二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無故未參加者取消其獎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

玖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抗議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(指導老師)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如遇假日得活動結束後 1 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(一) 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。

(二)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 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家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
(四)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明為憑)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
(五) 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
(六) 競賽成績核計：

1. 個人組成績部分

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2. 團體獎成績部分

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，次一名者遞減一分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棄權
積分	22	19	16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0

(七) 演說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中壢區區 109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比賽當日（5 月 30 日）停車，因本校無停車位，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。如開車到本校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家樂福二樓停車場或榮民服務處停車場，並請於中午 12:00 前車輛駛離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8:10-8:30 於本校報到，競賽員逕至報到（比賽）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00 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- 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2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8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 - 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9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10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6) 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1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2、109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統一命題的部分為：

- (1)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- (2) 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
桃園市語文競賽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參加 109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○○區複賽，今選擇於_____ (學校全銜) 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表參賽學校屬於 ☐ 工作服務學校，或 ☐ 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_____ (請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